

同传设备租赁服务合同

承租方(甲方):

地址:

电子信箱:

电话:

联系人(手机):

出租方(甲方): 合肥华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肥西路3号安徽大学主教西309室

电子信箱:550814391@qq.com

电话: 0551-65108182

联系人(手机): 张立 13855178032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签订本设备租赁及同传译员服务合同,并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设备租用及费用详表。乙方根据甲方的项目和甲方自行选定的设备和技术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以下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服务时间	租赁单件 (RMB 元/天)	总价 (RMB)
同声翻译设备系列				
BOSCH II 同声传译发射主机	1 套	年 月 日	/天/场	元
BOSCH II 中央控制器	1 台			
BOSCH II 代译员机	2 个			
BOSCH II 代辐射板	1 块			
同声传译翻译间	1 间			
BOSCH II 代接收机	只			
设备交通费				元(同城免费)
技术人员	2 名	1 天	500 元/2 人	500 元
备注:	1、鉴于同传接收机比较贵重,客户要安排专人负责发放和收回,我方积极协助。 2、客户负责我方技术人员食宿。			
合计:			小写: 元(不含税)	
特别说明:	本次 元,税 5%即 元,共计 元			

二、服务、期限:

- 1、同声传译设备租赁时间： 201 年 月 日上午 8：30-下午 5：30
- 2、安装时间： 201 年 月 日
- 3、安装地点：
- 4、归还时间：会议结束 20：00 之前；逾期不归还，乙方视甲方继续租赁，每天按本次每日收费标准加收租赁费。

三、租金、结算方式与时间：

- 1、租金（含税金）：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 2、支付时间：甲方须在合同签订时支付 2000 元定金，会议结束 7 个工作日内结清费用。
- 3、支付方式：现金、转账或支票。

账号：1887 0843 4840

户名：合肥华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合肥徽州路支行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应保证配件齐全并能正常使用；
-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应能满足此次同传服务的所有需要，甲方不需提供任何其他设备，否则视为违约；
- 3、在会议期间设备如果出现问题，乙方应采取备用方案，以保证同传正常进行，否则视为违约；
- 4、设备如在使用过程中有遗失和损坏，接收机及耳机以 RMB1600 元/套照价赔偿，以上赔偿金额须与遗失后一周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甲方在租赁期间应协助甲方的要求统一管理和发放（一般押领取人有效证件，一件一机对应），出现上述接收机和耳机遗失，甲方应配合迅速联系到本人归还，否则承担赔偿责任。
- 5、设备在租赁期间的所有权归属乙方；
- 6、乙方保证设备安装、测试后的良好效果，并安排工程人员在设备使用期间会议现场处理事务；
- 7、乙方于会议前一天进入现场安装调试，并保证甲方会议当日正常使用；
- 8、在租赁期间，甲方享有设备的使用权，但不得转让或作为财产抵押；
- 9、为保证设备的稳定运行，乙方工程师在检查设备的使用情况时，请甲方尽可能提供方便；
- 10、甲乙双方如欲变更合同内容，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合同，签字后生效。

五、违约责任：

- 1、如甲乙双方有任何一方擅自变更合同内容，致本合同无法执行，视为违约，需支付另一方总金额 50%的违约金；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此款所指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料、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 2、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充分的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遭受不可抗力一方若未能履行本条约定的义务，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3、如果甲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向乙方支付价款，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 1%的滞纳金。
- 4、如果由于乙方设备自身出现问题导致会议无法正常进行，甲方将有权拒付全部租赁费用。

六、其他约定：

- 1、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约定受乙方所在地区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与传真件共具有同能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合肥华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承办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签章）

（签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日期：20 年 月 日